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9 期 (总 第 90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7 月 28 日 第 2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高端科学仪器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科发〔2025〕13 号) (5)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修订后《北京市传统
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细则》等四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24 号) (15)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18号)	(5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森林经营方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5〕96号)	(63)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废止《北京市知识产权 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5〕53号)	(7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8, 2025

Issue No. 2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igh-End Scientific
Instruments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kefa〔2025〕No. 13) (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Revised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Funds for Protecting and Developing Traditional

Arts and Crafts in Beijing” and Other Three Documents on Management Systems (Jingjingxinfā[2025]No. 24)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Filing and Verification of Information on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for Subsidy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urchase and Application in Beijing (Trial)” (Jingzhengnongfā[2025]No. 18)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Forest Management Plan in Beijing (Trial)” (Jinglvbanfā[2025]No. 96)	(6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the Aboli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rants in Beijing” (Jingzhiju[2025]No. 53)	(7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北京高端科学仪器创新发展行动
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科发〔2025〕1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本市高端科学仪器创新发展，努力实现用自主的科学仪器来解决重大基础研究问题，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共同制定了《北京高端科学仪器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5年5月30日

北京高端科学仪器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

高端科学仪器是支撑国家重大任务、前沿科学研究、未来产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工具。为加快推动本市高端科学仪器创新发展,努力实现用自主的科学仪器来解决重大基础研究问题,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本市高端科学仪器自主创新、产业集聚、产业服务、应用推广能力全面提升,构建北京创新策源、京津冀产业协同、全国辐射带动的高端科学仪器技术策源地和产业集群。

——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研制 50 款以上整机产品,突破 30 项以上关键部件;推动形成一批领域公认、行业引领的技术标准;培养引进一批顶尖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建立世界一流的高端科学仪器技术创新机构。

——产业集聚态势显著增强。培育年营业收入 3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2 家左右,营业收入超亿元企业 3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80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以上,着力打造怀柔、海淀、昌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效协作的“1+3”产业格局。

——仪器产业生态不断完善。建成一批精密加工、验证评价、

中试熟化等服务平台,研发一批典型仪器谱库和专用软件,产业链和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显著提升,应用牵引机制逐步成熟,提升高端科学仪器产业生态的国际竞争力。

二、重点任务

(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标志性产品

1. 加大前沿技术攻关力度。开展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研究,推动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与精密仪器等学科交叉,重点探索跨越时间尺度、空间尺度和极端条件下精确测量物理、化学、生物性质的新实验方法。支持面向大科学设施的前沿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发展新技术。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催生科学仪器研发新范式,开发基于新原理、新概念的前沿科学仪器与技术,促进科学仪器跨代升级,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2. 研制高端科学仪器整机。围绕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电子信息等领域基础研究和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分析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光电测量仪器、智能在线检测设备方向,推动科学仪器优势企业与高校院所协同攻关,突破一批整机产品。

3. 研制关键零部件。针对用途广泛、共性需求大的源部件、探测器与检测器、分离与控制部件等,推动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研发一批关键零部件,实现定制化开发和批量化生产,提升高端科学仪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

4. 开发专用、通用软件和谱库。针对科学仪器国产软件和谱库短板,支持质谱、电子显微镜等领域通用仪器操作系统软件开发

和开源生态建设,支持质谱、色谱、光谱等谱库建设和数据开放,支持生化检测、药物分析、食品检测等特定应用场景专用软件开发。

5. 推进“AI+”赋能仪器创新。鼓励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科学仪器发展。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科学仪器高通量筛选、表征、分析和数据处理能力。推进仪器接口互通、通讯协议统一和数据开放,实现不同科学仪器间的数据交换、协同作业和智能决策,推动具身智能技术与科学仪器深度融合,加速科学仪器应用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升级。针对先进材料、食品药品、环境检测等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全自动“黑灯”实验室,探索应用 AI 助手整合实验室全部资源和业务流程,实现一站式“样本进,结果出”。

(二)强化成果转化推广

6. 加快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发挥优势企业集成创新、平台组织、供应链整合等优势,建设北京市高端科学仪器技术创新中心,围绕产业共性需求,布局前沿技术研发、推动科学仪器领域核心技术突破、促进标志性科学仪器整机与关键零部件创新成果转化和验评推广。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广泛吸引优秀研发团队参与高端科学仪器技术攻关,推动攻关成果转化落地。

7. 打造中试服务平台。支持科研机构、计量检测机构、科技企业等建设高端科学仪器中试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转化、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生产、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加快高端科学仪器创新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

8. 加强企业孵化服务。加强科学仪器领域专业孵化器建设,面向高校院所科学仪器原创成果及创业团队开展孵化服务,聚集一批科学仪器领域技术经理人,开展科技成果评估、技术可行性分析、市场评估、供需对接等服务,加快推进一批仪器整机及关键零部件成果落地。

9. 强化测试验评认证。组建中关村科学仪器产业创新联盟,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综合验证与评价认证平台,构建高端科学仪器性能对比综合评价体系,开展国内外仪器试验对比评价,鼓励科学仪器产品认证,提升可靠性和稳定性,促进高端科学仪器技术迭代和品质升级。

(三)推进重点领域成果应用

10. 推进重点场景应用试点。面向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大科学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等重点场景,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环境监测、材料分析等应用需求,支持“制造商+用户”开展应用试点,搭建公开展示、用户培训和售后服务平台,为高端科学仪器提供应用场景与迭代创新环境。

11. 推进生命科学领域应用。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医药企业与仪器企业合作,聚焦生物医学影像分析、健康风险评估与监测、新药研发、样本库构建等场景仪器需求,推动试剂耗材与仪器的适配优化,开展基因测序仪、高端质谱仪等高端科学仪器示范应用与迭代创新。

12. 推进物质科学领域应用。支持高校院所、生产企业与仪器

企业合作,聚焦量子功能材料研究、先进半导体材料检测等场景仪器需求,加快原子力显微镜、离子束—电子束双束显微镜等高端科学仪器示范应用与迭代创新。

13. 推进集成电路领域应用。支持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部件研究机构、生产企业与仪器企业合作,聚焦形貌测量、材料分析、缺陷检测等场景仪器需求,推动光学及电子束量测设备、表面金属浓度量测设备、宏观缺陷扫描设备等智能在线检测设备示范应用与迭代创新。

(四)健全产业创新生态

14. 鼓励采购创新产品。支持高校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等通过“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开展高端科学仪器订购、首购。积极推动高端科学仪器产品按程序纳入首台(套)目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目录。

15. 完善标准规范支撑体系。围绕重点应用场景,推动研制一批高端科学仪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与通用软件等基础通用标准,形成底层标准体系。鼓励专业机构制定教育、环境监测、地矿探测、文物保护等领域科学仪器专用标准及一批应用标准规范,促进高端科学仪器产品推广应用。

16. 完善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丰富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担保机构创新科技融资担保产品,精准对接科学仪器企业,支持企业通过吸收合并、并购重组、控股或参股等方式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实现集团化发展。发挥本市先进制造和智

能装备等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科学仪器及核心部件领域的支持力度。

17.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培育若干家集研发制造于一体,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生态主导力的科学仪器龙头企业。发挥科学仪器“链主”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围绕细分市场提高专业化水平,支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

(五)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18. 优化协同创新空间格局。发挥怀柔区大科学装置集聚、海淀区科学仪器创新资源丰富、昌平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科学、集成电路产业资源优势,着力打造以怀柔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产业集聚区为核心,海淀区、昌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发展的“1+3”产业格局。

19. 推动京津冀协作布局。促进京津冀区域间分工协作和资源要素互补,聚焦京津冀科学仪器领域供应链产业链“断点”“堵点”,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科学仪器上下游企业在京津冀集聚发展,打造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样机开发、工程化制造全产业链条,构建创新链、产业链融合的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基础,强化全国的辐射带动功能。

20. 开展高水平开放合作。发挥中关村论坛品牌优势,支持高端科学仪器国际性会议、高水平展会、论坛、学术活动在京举办。鼓励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提升高端科学仪器国际化水平。

依托重大科技设施平台,支持科学仪器领域国际科技组织在怀柔设立代表机构。支持企业与国际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等科技合作平台,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国际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依托现有高端科学仪器工作调度机制,高位统筹协调,围绕重点任务细化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实施过程动态监测,保障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发展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充分发挥科技战略咨询委员会作用,围绕本市高端科学仪器创新发展提供战略咨询和决策支撑。

(二)加强政策支持

充分发挥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制度优势,在科学仪器领域探索实施一批创新政策举措,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重大项目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科学仪器企业纳入市区两级“服务包”,加强对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持续支持企业上市,动态培育一批上市“后备梯队”,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三)加强人才支撑

依托“北京学者”“高创计划”等人才计划,加大高端科学仪器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鼓励高校联合行业优势企业加大科学仪器领域“高校基础理论学习+企业工程实践”相结合的卓越工程师培养,构建科学仪器技术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多层次人才梯队。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和本市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修订后《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
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等四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2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促进北京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发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修订了《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正式印发，请结合实际组织落实。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京经信委发〔2018〕37 号）、《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2017 年修订稿）》（京经信委发〔2017〕99 号）、《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京经信委发〔2018〕39 号）、《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经信委发

〔2018〕38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 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025 年 5 月 20 日京经信发〔2025〕24 号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工美资金)管理,明确工美资金支持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工美资金项目征集、执行、管理、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协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方式

第三条 工美资金紧紧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依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重点在创新研发和产业升级、保护传承和宣传推广、人才保护和培养、平台和基地建设等领

域,择优支持促进技艺传承和产业发展、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深层次转型调整项目以及市政府批准扶持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工美资金采用奖励或补助的方式对项目给予支持,对同一项目原则上只采用一种支持方式。

(一)奖励

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与传承产生良好促进作用的已完工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效果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

1. 国家级重大活动礼品设计开发方向,需提供国家会议(活动)礼品验收合格确认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要求的国礼,单件(套)给予奖励 50 万元,批量重复的礼品仅支持单件(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奖励方向,依据《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1)被确定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的,对主持设计制作的人员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2)被确定为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的,向主持设计制作的人员颁发证书,并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

3. 挖掘、抢救、保护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方向,围绕品种技艺的保护和传承,突破核心技术难题,实施抢救性恢复或工艺标准化,按核定后发生投资和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奖励方向,按核定投资和费用的 5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 补助

1. 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简称北京工艺大师)带徒补助方向,依据《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带徒补助条件的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1)北京特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1600 元。

(2)北京一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1000 元。

(3)北京二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600 元。

(4)北京三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300 元。

2. 工艺美术生产工艺和产品创新研发、规模化生产方向,核定投资和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投资进度须达到 50%(含)及以上,按不超过核定投资和费用的 3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用于生产厂房改扩建的工程费用、宣传推广费等支出。

3. 为北京工艺美术行业提供创意设计、展示交易、检测鉴证、新技术应用等专业服务的平台建设方向,核定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投资进度须达到 50%(含)及以上,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3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软件、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服务环境、设施建设、改造、修缮等支出。

4. 为北京工艺美术行业提供研发、创作、发展空间的工艺美术产业基地建设方向,核定总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投资进度须达到 50%(含)及以上,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3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软件、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服务环境、设施建设、改造、修缮等支出。

5. 对以下方向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或总费用)进行补助:

- (1)收藏和组织创作工艺美术优秀作品;
- (2)挖掘、抢救、保护、整理传统工艺美术资料;
- (3)举办工艺美术展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章 资金申报原则和条件

第五条 工美资金项目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遴选、政府采购等方式执行。其中公开征集的范围包括:

- (一)国家级重大活动礼品设计开发项目;
- (二)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奖励项目;
- (三)挖掘、抢救、保护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项目;
- (四)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奖励项目;
- (五)工艺美术生产工艺和产品创新研发、规模化生产项目;
- (六)为北京工艺美术行业提供专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七)工艺美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八)收藏和组织创作工艺美术优秀作品;

(九)挖掘、抢救、保护、整理传统工艺美术资料。

非公开征集的范围包括：

(一)北京工艺大师带徒补助项目；

(二)举办工艺美术展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赛、北京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大赛、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珍品、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的评审工作及北京地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工美资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申报组织、评估咨询、评审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费用。

第六条 采用非公开征集方式的工美资金项目可在工美资金中列支,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开征集工美资金项目申报原则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在北京地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研发、设计、生产、服务的单位。

(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相关政策。

(三)知识产权具有争议、实施主体不明确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四)已获得国家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五)申报单位承担的国家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通过验收前,原则不再受理其新项目申请,延续支持和有配套要求的项目除外。

(六)项目申报单位近3年未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七)申报项目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第四章 公开征集项目遴选及资金拨付

第八条 发布通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年根据工美资金支持方向及当年度重点支持领域,制订发布项目征集通知,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以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布。申报单位要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审核。对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自评范围内的项目,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审核意见,研究确定支持项目。

第十条 资金拨付。待市财政局年初预算批复下达后,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资金拨付前,事前和事中补助项目单位须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美资金到位

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及项目管理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工美资金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具体工作按照《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京经信委发〔2018〕37 号)同时废止。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 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

(2025 年 5 月 20 日京经信发〔2025〕24 号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本市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以下简称工艺大师)实行认定制度。

第二条 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与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工艺美术协会)协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认定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三条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大师的申报在《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主要品种类别》(见附件)范围内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设立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

(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艺美术协会。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5 名。评审委员会委员从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专家学者及工艺大师中产生。评审委员会委员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工艺美术协会推荐,并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同意后聘任,每届任期 3 年。

第三章 申请认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单位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工艺美术单位。

申请认定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北京市户籍或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已建立并履行劳动合同 5 年及以上。

(二)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工作 15 年及以上;或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 5 年及以上;或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 7 年及以上。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申请者)应在有效的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自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初审意见。

第八条 申请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认定的,应提交以

下材料：

(一)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认定申请书。

(二)提供已有百年以上历史和采用传统、天然原材料的证明，所申请品种、技艺的风格、特色及生产工艺流程的说明。

(三)出示作品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各部委级奖项证书并提交复印件，获奖作品的照片。

(四)出示工艺大师及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提交复印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5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五)专业技术队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的说明。

第九条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从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赛中推荐，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赛申请表。

(二)申请作品采用特有、天然、环保原材料制作的证明。

(三)申请作品的照片。

(四)提供申报单位及个人作品原创承诺书。

第十条 申请北京一、二、三级工艺大师认定的，需有两名推荐人，推荐人必须为北京一级以上工艺大师或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工艺大师认定申请表。

(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出示相关学历证书、已获得工艺大师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政府主管部门颁发)并提交复印件。

2. 提交所在单位的艺龄证明。

3. 出示北京市户籍证明并提交复印件,或出示申请者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已建立并履行 5 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并提交复印件。

(三)已发表的专业技艺研究成果、著作及专利证书。

(四)反映申请者近 3 年技艺水平作品的照片,并附文字说明。

第四章 评审认定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依据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者及作品进行现场实物考察,并将申请者资质、作品及相关申报情况说明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在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对署名的书面异议做出答复,并通知意见人和申请者。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评审。评审会议出席的评审委员人数达到 2/3 以上(不含)为有效会议。出席评审的委员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后颁发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被确定为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百年以上历史,有文字或实物记载表明世代相传。

(二)突出民族风格和北京地域特色,艺术表现形式鲜明、丰富。

(三)材质独特,源于自然,符合环保要求。

(四)在国内外有较高声誉或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五)传承、创新并代表北京某一类优秀工艺美术技艺。

第十六条 被确定为北京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世代家传或师承形成,具有百年以上历史,具备完整的工艺流程。

(二)技艺精湛并能表现独特的风格流派。

(三)能够充分展示题材的文化内涵、技艺的独到之处和材质美。

第十七条 被确定为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作品采用特有、天然、环保原材料制作。

(二)文化内涵深厚,创意新颖,题材健康,主题鲜明,继承优秀传统并具有时代特征,是不可多得的原创性作品。

(三)作品制作技艺精湛,充分合理利用原料,突出工艺美,展示材质美,风格独特,体现本行业高级技艺水平。

第十八条 北京工艺大师分为特、一、二、三共四个级别,被确定为各级别北京工艺大师的,应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北京特级工艺美术大师: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北京工艺美术大师。

(二)北京一级工艺美术大师:获得北京二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3年及以上,对传承、创新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做出突出贡献,能独立主持专业研究和产品设计制作。其作品多次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上获奖。

(三)北京二级工艺美术大师:获得北京三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3年及以上,对传承、创新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做出较大贡献,能指导、从事专业研究和产品设计制作。其作品多次在国内外展览会上获奖。

(四)北京三级工艺美术大师:对传承、创新、发展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做出一定贡献,能从事本专业产品设计制作。其作品多次在展览会上获奖。

第十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新认定的工艺美术大师名单予以公布。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工艺美术协会定期对已获得北京工艺美术大师的人员履行大师义务情况进行跟踪。

第五章 奖励政策

第二十条 被确定为北京工艺美术大师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择优推荐申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认定;被确定为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择优推荐申请中国工艺美术珍品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被确定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的将予以奖励。被确定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的,对主持设计制作的人员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被确定为北京传统工艺美术珍品的,向主持设计制作的人员颁发证书,并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支持、鼓励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单位和工艺大师著书立传,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传统工艺美术人才、品种、技艺的挖掘、抢救、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北京工艺大师承担带徒(2 名以上)学艺任务的,由北京工艺大师本人申请,经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和工艺美术协会核准后,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符合带徒补助条件的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北京特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1600 元。

(二)北京一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1000 元。

(三)北京二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600 元。

(四)北京三级工艺大师,每月可领取带徒补助 300 元。

第二十四条 年龄在 75 周岁(含)以上的北京特级工艺大师且曾经为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培养过艺徒,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传艺、指导,并享受大师带徒补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执行。《北京传统工

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
(2017 年修订稿)(京经信委发〔2017〕99 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主要品种类别

附件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主要品种类别

一、工艺雕塑类	玉雕 牙雕 骨雕 木雕 石雕 其他雕塑	汉白玉雕塑等 泥塑、面塑、微雕、刻砚等
二、金属工艺类	景泰蓝 花丝镶嵌 其他金属工艺	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花丝摆件等 蒙镶鍍雕、铜器、金属雕塑等
三、漆器和宫廷 仿古家具类	漆器 宫廷仿古家具	金漆镶嵌、雕漆等
四、刺绣类	刺绣	丝线刺绣(含绣衣、剧装)、挑花、 补花、绣花、堆绣(或称堆绫)、纳 纱等
五、织毯类	地毯	地毯、挂毯、仿古地毯、丝毯、盘 金丝毯等
六、艺术陶瓷类	仿古瓷器	彩绘瓷器、刻瓷、艺术陶瓷、琉璃等

七、其他工艺美术类	捏塑	泥人、面人、绢人、绢花、料器、绒鸟等
	剪刻	剪刻、皮影等
	编扎	手工编结(中华结)等
	绘制	鼻烟壶和内画壶、彩蛋、卵石画、戏剧脸谱等
	综艺类	风筝、灯彩(宫灯、纱灯)、装裱等

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

(2025 年 5 月 20 日京经信发〔2025〕24 号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建设,弘扬工匠精神,鼓励工艺美术大师继承传统、创新技艺、培养人才、创作精品,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以下简称大师示范工作室),指在北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获得北京特级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或北京一级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主持业务工作,具有设计创作、产品研发、技艺传承、人才培养与展示宣传等功能的工作室。

第三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审核坚持竞争择优、从严把关、公开公正的原则,大师示范工作室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布,工作室统一称为“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

第四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负责对大师示范工作室进行审核和监督管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大师示范工作室审核及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大师示范工作室在北京市内依法注册登记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从事北京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设计、生产或销售。

(二)大师示范工作室创办人或主持人,具备北京特级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或北京一级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称号,身体健康,并在工作室内完成其所从事技艺的设计、生产的关键环节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一位大师不得作为多个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创办人或主持人进行重复申报。

(三)大师示范工作室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原则上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共计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现金流总体稳定,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大师示范工作室要有较完善的创作、制作和展示条件。工作室具有相对独立的大师创作和制作空间,要求面积达到100平方米以上,所从事传统技艺的关键流程须在工作室内完成。工作室具有相对独立的展示空间,展示大师优秀作品及工艺流程,要

求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

(五)大师示范工作室创办人或主持人应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定的北京工艺美术带徒大师,目前进行艺徒培养,有 3 名及以上相对固定的继承人(传承人),至少 1 名继承人(传承人)在本工作室工作。工作室须拥有技艺人员 3 名及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或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在京具有正式学籍的工艺美术及相关专业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 3 名及以上,并与学校签订了合作协议。

(六)大师示范工作室有较明确的创作方向和创作项目计划,要求工作室创办人或主持人近 3 年在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或“工美杯”北京工艺美术大赛上获奖。

(七)大师示范工作室的申报单位、创办人或主持人近 3 年未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六条 申报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申请表;

(二)申报主体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

(三)工作室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四)工作室平面图,证明工作室独立创作和制作空间、独立展示空间的相关材料;

(五)大师与继承人(传承人)身份证明材料及确立关系的证明材料,即大师的身份证、大师证书、相关学历、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继承人(传承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工作室3名及以上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校企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六)能清晰地记录并展示完整的工艺流程及关键技艺环节的图片、文字、影像等相关说明材料;

(七)近3年在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或“工美杯”北京工艺美术大赛上获奖的奖项证书复印件,获奖作品的图片;

(八)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审核程序

第七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审核,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开发布通知,拟申请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单位自愿申报,在规定时间内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递交上述申报材料。

(二)项目审核。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及行业专家,成立专家组,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对申报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单位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三)社会公示。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报

审核结果,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大师示范工作室结果。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实名提出书面异议。对公示反映的异议,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进行调查核实和答复。

(四)公布名单。对最终被评审为大师示范工作室的申报单位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有效期为3年,首次被评审为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可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资金须符合《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细则的要求,在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要积极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内部管理制度、工作制度、财务制度等建设,制定相应的传承人培养计划和创作计划。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对大师示范工作室做好相应保障工作,进行重点关注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其在技艺传承、作品创作、带徒培养等方面的作用,抢救保护、创新研发北京工艺美术技艺品种。

第十一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在精品创作、工艺创新和人才培

养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和进展,或大师示范工作室创办人或主持人出现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报告。

第十二条 在3年有效期届满1个月内,大师示范工作室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交3年工作室建设情况报告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大师工作室可继续保有大师示范工作室称号;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不定期对大师示范工作室进行抽查考核。未通过审查或考核的大师示范工作室,限期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再次审查或考核,整改合格的保留大师示范工作室称号。

第十三条 对存在申报和审查材料弄虚作假、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等行为的大师示范工作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直接取消其大师示范工作室称号,收回资金,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十四条 大师示范工作室单位主体出现第十三条情况,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原拨付渠道退回资金,退回资金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调整使用或交回国库。对拒不退回资金的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京经信委发〔2018〕39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 发展资金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实施细则

(2025 年 5 月 20 日京经信发〔2025〕24 号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实际情况，为规范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工美资金)的项目验收、调整、终止和资金收回，强化责任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工作以勤俭节约、不增加企业负担为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监督及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工美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并负责项目验收、调整、终止和资金收回管理工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

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协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采用后补助或奖励方式支持的项目及大师带徒补助项目原则上无须进行项目验收,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其他由工美资金支持并组织实施的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均按本细则进行项目验收。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并积极接受和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各相关市级部门对工美资金开展的审计、项目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项目合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报告。

第六条 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并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章 项目验收内容及程序

第七条 工美资金项目验收,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内容、确定的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目标、建设内容、资金使用、项目绩效和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和验收。

(一)项目目标:项目实际达产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三)资金使用: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拨付资金的财务处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四)项目绩效:项目成果的质量水平及效果;

(五)项目管理:项目财务入账规范性,相应合同、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等材料及项目相关资料的管理情况;

(六)其他验收管理应关注的重点内容。

第八条 项目应在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竣工,项目验收工作一般应在项目竣工后的半年内完成。项目竣工后即进入验收阶段。如不能按规定时间验收,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应对不能按时申请验收的项目单位下发督促通知,项目单位应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延迟验收申请,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书面意见,会同项目单位的书面申请一同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充分说明延迟验收的理由,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不得超过1年。

第九条 项目验收程序:

(一)发布验收通知: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项目竣工后就项目验收工作发布验收通知,并在项目验收前委托中介机构完成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项目单位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验收申请,上报如下验收材料:

- 1.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 2.项目完成总结报告;

3. 项目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项目所获成果、专利等的复印件及能够体现项目执行情况的其他材料。

(二)验收材料初审: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有关证明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最终审查工作。

(三)成立专家验收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成立项目专家验收组,确定验收组组长,将验收材料提交给验收组所有成员审查。验收组由技术、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专家成员从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及行业专家中抽取,人数不低于5人,且为单数。

(四)召开专家验收会: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组织召开专家验收会。要求各项目单位对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在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汇报。验收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出具专家验收意见。

(五)批准验收意见: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对验收意见及其他验收材料存档,并将验收意见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

第四章 项目验收结论

第十条 验收项目结论分为“验收合格”“需要重新验收”“验收不合格”。

第十一条 按期完成合同书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和建设目

标,资金使用合理,提供的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为“验收合格”。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基本完成,但验收文件、资料不齐全,验收结论争议较大,为“需要重新验收”。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验收不合格”,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按合同书要求完成约定的建设内容,且实际投资低于计划投资的 80%;

(二)未按合同书要求完成约定的绩效目标,且低于 50%;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四)擅自修改合同书中的考核目标和内容;

(五)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但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六)其他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结论和项目出现的相关问题,应明确在专家验收意见中写出。需要重新验收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的申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重新履行验收手续;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计划及文件资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五章 项目调整变更

第十三条 项目调整变更是指实际项目执行与项目合同书规

定的内容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包含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
- (二)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三)项目投资额发生变化；
- (四)项目单位或投资主体发生变更；
- (五)项目目标、绩效指标发生重大变化；
- (六)项目建设期延期半年以上；
- (七)其他重要变更事项。

第十四条 如存在第十三条情况，项目单位应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书面意见，会同项目单位的书面申请一同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充分说明项目调整变更的理由，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需调整变更的项目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合同规定的竣工期前提出申请。项目调整变更原则上只批复一次。

第六章 项目终止和资金收回

第十六条 项目终止是指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导致无法继续实施或无法完成约定目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予以终止，并收回相应资金。包含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市场、技术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无法执行，或不能实现合同规定的任务目标；

(二)因北京市或地区规划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三)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四)项目单位自筹经费不能落实、组织管理不力或严重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五)项目发生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

(六)其他应终止的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第十六条中情况时,应及时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交终止项目的书面申请,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书面意见,会同项目单位的项目终止书面申请一同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充分说明项目终止的理由,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对以下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工美资金：

(一)项目投资内容调整变更导致投资额减少,实际支持资金高于按调整后投资额计算应支持资金额度的,收回相应部分工美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达成,应结合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按比例收回相应工美资金,具体收回标准须在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约定；

(三)项目未通过验收和应进行而无故不进行验收的,收回全部工美资金；

(四)项目存在重复申报情况,对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收回全部工美资金；

(五)项目存在瞒报谎报重大事件、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导致项目终止的,收回全部工美资金;

(六)其他应收回资金的情形。收回额度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结合具体情况提出,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第十八条中情况,项目单位应主动及时退回资金,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提交项目资金退回的书面申请,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或外部部门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第十八条中情况,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通知项目单位按照第十九条执行。对项目单位拒不提出申请的,由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原拨付渠道退回工美资金,退回资金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调整使用或交回国库。

第七章 验收管理工作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开展验收工作,并对所提供相关报告、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验收成员或中介机构应在现场查验和审核验收资料的基础上,独立、负责地提出审查意见,并对所出具结论与评价的真实、准

确、公允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验收管理工作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不得干预和影响项目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填报和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干涉或影响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未通过验收、收回资金及出现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项目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可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2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单位申报的其他工美资金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对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验收审查中发现有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使用资金的情况,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参加资金项目验收的有关人员,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技术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项目验收、调整、终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经信委发〔2018〕3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投档和核验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18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有关农机生产单位:

现将《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8日

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投档和核验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工作,提升工作效率,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投档,指农机生产企业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投送投档信息,经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形式审核、汇总公示后整理公布,为补贴政策实施提供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核验,指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

第四条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运用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对全市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进行指导,并组织开展督导、抽查等工作。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补贴机具核

验工作。

第五条 投档实行网上投送,由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的原则实施。中央资金补贴机具的投档信息主要来源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鉴定平台”),市级资金单独补贴机具的投档信息由生产企业自行提供。参与投档的农机生产企业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核验实行资料核验和机具核验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就近核验、方便群众”的原则实施。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可采取上门、应用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式开展核验,也可委托乡(镇)农机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核验,方便农民办理补贴,具体要求自行制定。

第七条 强化核验工作人力保障,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核验人员应了解农机基本常识,熟悉核验工作流程,每次核验至少2人同行。购机者、产销企业、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对提供的核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共同维护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

第九条 对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在投档、核验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

财〔2017〕26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十条 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稳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操作方式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18号)要求,对部分机具补贴实行“三合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手机APP、补贴机具二维码和物联网监管)管理。

第二章 投 档

第十一条 发布通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在公布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额一览表后,发布投档通知并组织开展投档工作。

第十二条 投送资料。农机生产企业登录投档平台(<https://td.sxwhkj.com/>),填写企业信息,选择符合要求的机具,逐项核对鉴定平台传输的信息(中央资金补贴机具),依据机具的性能、结构、基本配置、参数和价格等选定所属档次,在不高于该档次最高补贴标准基础上选择(填写)补贴额,经确认无误后投送。农机生产企业投送资料包括:

1. 企业信息。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扫描页、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厂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方式,投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资质信息。属于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常规机具的,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的)三者之一。属于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铭牌、产品执行标准,产品执行标准涉及国家标准的,需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不涉及的需提供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的企业标准。

3. 机具信息。包括大类、小类与品目,名称与型号,基本配置和参数,机具正前、正侧、正后照片和整机铭牌照片(铭牌应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其中,纳入“三合一”管理的机具,整机铭牌照片中应包含二维码标识;轮式拖拉机应含翻倾防护装置侧面照片;配套柴油机升级国四标准的农机产品按照《关于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获证产品信息变更的补充通知》(农机化总站〔2022〕185号)、《关于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获证产品信息变更的补充通知(二)》(农机化总站〔2023〕94号)有关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4. 企业投档承诺书。生产企业通过投档平台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详见附件1)扫描件。

第十三条 形式审核。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审核或通

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审核等方式,组织对已投档机具的资料和信息进行形式审核,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审核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应注明理由。对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新推广产品、首次申请列入补贴范围产品、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结构过于简单、非常规产品等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采取交叉互审或演示评价等方式严格审核。

第十四条 结果公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汇总审核结果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机具的大类、小类、品目、档次、企业名称、机具名称、机具型号、基本配置和参数、补贴额、鉴定(认证)证书编号(中央资金补贴机具)、审核结果等。

第十五条 申诉复核。农机生产企业在公示期内对投档机具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向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正式书面意见,由其对其对原申报信息、补充资料等进行复核。确实有误的,及时更正。

第十六条 归档公布。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公布补贴机具信息表,并留存企业投档资料5年。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档。

1.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
2.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
3.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

第三章 核 验

第十八条 提交申请。购机者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手机移动端,按提示要求上传电子材料,提交补贴申请。

第十九条 形式审核。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的先后顺序开展形式审核,对牌证管理类机具,应先行办理牌证,并核对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出现电子材料不齐全、信息有误等情况的,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告知购机者发现的问题和完善方法;确实无法受理的,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退回申请并注明原因,及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审核通过的,打印生成《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通知购机者现场核验。

第二十条 现场核验。现场核验分为非重点机具核验和重点机具核验。其中,非重点机具是指“三合一”管理机具(含牌证机具)和补贴额在2000元及以下的补贴机具;重点机具是指非重点机具以外的补贴机具。核验通过后,由购机者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经办人,在《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确认;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第二十一条 重点机具核验。核验人员和购机者按照约定核验地点,现场组织资料核验和机具核验。具体内容包括:

1. 核验身份信息。购机者为农民的,重点核验:①购机者本人

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②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①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③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2. 核验支付信息。重点核验：①购机税控发票金额与支付凭证（刷卡单、手机支付截图、转账或汇款记录等）的关联性是否合理，确需现金支付的，可不提供支付凭证，但需签订《现金交易承诺书》（详见附件2）；②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与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经销信息是否一致；③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真实性负责并签字确认。

3. 核验机具信息。重点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应在已投入生产应用后进行现场核验；对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机具中的成套设备，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或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重点核验：①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机具信息是否一致；②购机税控发票完整性（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等）和实物是否一致；③机具基本配置参数是否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信息一致。

4. 核验兑付信息。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

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第二十二条 非重点机具核验。购机者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核验地点,由核验人员现场组织资料核验。具体内容包括:

1. 核验身份信息。购机者为农民的,重点核验:①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②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①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③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2. 核验支付信息。重点核验:①购机税控发票资金与支付凭证(刷卡单、手机支付截图、转账或汇款记录等)的关联性是否合理,确需现金支付的,可不提供支付凭证,但需签订《现金交易承诺书》;②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与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经销信息是否一致;③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真实性负责并签字确认。

3. 核验机具信息。对非重点机具,事前可不现场核验机具,但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要组织事后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该类补贴机具数量的30%。对牌证管理类机具,核验北京市农业执法综合管理系统登记信息与购机者在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

办理服务系统中提交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4. 核验兑付信息。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第二十三条 自有外埠基地核验要求。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外埠从事农业生产的,购买固定安装类机械在自有外埠基地安装使用的,除按上述要求核验资料和机具外,还需核验以下内容:

1. 资质证明。核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与该外埠生产基地是否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对该外埠生产基地持有股权占比 50% 以上的资质证明材料。

2. 生产证明。核验外埠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①土地承包(流转或租赁)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且自申请补贴之日起涉及的协议(合同)距离到期不少于 3 年;②购机者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内容主要包括该外埠基地农业生产类别、农业生产规模、经营情况、供京情况等内容。

3. 供京情况。核验自有外埠基地供货合同,满足供京数量要求。蔬菜产业:上年度供应本市市场总量不小于 750 吨。肉牛产业:上年度供应本市市场肉牛总量不少于 400 头。奶牛产业:上年度供应本市市场生鲜乳总量不少于 850 吨。生猪产业:上年度供应本市市场生猪总量不少于 5000 头。种禽产业:上年度供应本市市场种禽总量不小于 12 万只。蛋鸡产业:上年度供应本市市场鸡

蛋总量不小于 50 吨。肉鸡产业：上年度供应本市市场肉鸡总量不小于 15000 只。水产业：上年度供应本市市场水产品总量不小于 250 吨。农产品加工产业：上年度供应本市市场加工的农产品不小于 500 吨。以上需购机者提供供货合同。

第二十四条 复核登记。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

第二十五条 公示报送。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在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资料归档。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核验相关资料和购机者携带的原始材料复印存档，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二十七条 办理时限。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70 号）中办理时限要求执行。

对“三合一”管理机具，以作业面积达到 20 亩作为兑付补贴的前提条件；对安装类、设施类、安全风险较高或辖区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将机具已投入生产应用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上述机具未达到兑付或核验条件，不受办理时限约束。

第二十八条 委托办理。购机者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

的,可出具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由被委托人代为办理(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授权委托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对委托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因委托办理出现纠纷或相应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投档、核验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和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增强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可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探索建立质量回溯追责机制,实行投档核验全过程资料档案管理,对在投档核验工作中出现的工作疏忽、失职渎职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第三十条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分级抽查制度,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定期对区级核验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核验通过的补贴信息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购机者诚信承诺制度,签署真实性承诺书,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运用补贴大数据比对分析,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提示,防范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十一条 全面排查违规线索。核验人员对核验中发现的

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应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

第三十二条 注重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核验流程进行抽检,对机具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分析、研判和处理。如需报告的,及时向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1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略)

2.现金交易承诺书(参考格式)(略)

3.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森林经营方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5〕96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相关处室,市有林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实验林场、华北林业实验中心:

《北京市森林经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第2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5年5月23日

北京市森林经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我市森林经营工作,规范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实施和管理,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有效促进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批准、实施、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森林经营是以提高森林质量,建立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为修复和增强森林的供给、调节、服务、支持等多种功能,而开展的一系列贯穿整个森林生长周期的保护和培育森林的活动。

第四条 市、区园林绿化部门推动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森林经营规划、森林经营方案以及作业设计等。

森林经营规划是依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的明确行政区域森林经营的基本要求、目标任务、经营策略等的专项长期规划。

森林经营规划是落实林业发展战略和指导森林经营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市园林绿化部门编制全市森林经营规划,区园林绿化部门编制分区森林经营规划。

第五条 森林经营方案是森林经营主体在森林经营规划指导下,依据森林资源现状编制的森林培育、保护和利用以及生产顺序的中长期规划。

森林经营方案是森林经营工作的核心,是科学经营森林、提升森林经营水平的重要基础。市、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将森林经营方案作为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审批林木采伐、审查作业设计、安排林业投资和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市、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森林经营方案的组织部署、指导协调、业务培训、审核批准、监督实施等工作。

森林经营主体负责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申报和实施等工作。

第二章 方案编制与批准

第七条 编案单位指拥有森林资源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或处置权,且产权明晰,经营界线明确,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相对稳定的经营期限,并能自主决策和实施森林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个人。编案单位按照性质、经营规模分为两类: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其中国有林场应当以林场为单位独立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二)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统筹编制本区集体林森林经营方案,其中试点推进新型集体林场独立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八条 编案程序包括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数据库更新与资源数据统计、分析评价、文本编制、征求意见、方案申报等。

第九条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应当以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分类经营,实施全周期、近自然森林经营,明确森林培育、保护和利用的任务和措施。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应当以最新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主要依据,符合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相关要求,并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

第十条 森林经营方案内容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导则》(DB11/T 2093)等要求,主要包括森林资源与经营评价、经营目标、森林经营类型、森林培育、森林多功能利用、森林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第十一条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成果包括方案文本、附表、附图、附件和矢量数据库等。方案文本表述应当规范、简明扼要。

第十二条 编案单位应当对编案成果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可以在编制中期、成果上报前等编案关键阶段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三条 编案单位在申报森林经营方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成果；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第十四条 森林经营方案成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区级森林经营方案由市园林绿化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三)新型集体林场等其他编案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应当报送区园林绿化部门。区园林绿化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对经营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后实施。

第十五条 森林经营方案经理期一般为 10 年，方案实施满 5 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编。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经理期一般为 5 年。

编案单位应当在现行森林经营方案到期前提交森林经营方案新编或修编成果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森林经营方案修编前应当对前期经营方案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内容包括方案目标完成情况、森林经营类型组织落实情况、作业法设计合理性、措施任务设置及完成情况等。

森林经营方案修编应当以最新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主要依据，结合评价结果，对森林经营方案目标内容进行调整，对原方案经营后期设置的总体任务指标进行逐年度落实，明确年度任务计划并落地上图，同时完善方案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森林经营方案在经理期内因国家、市级政策或社

会经济等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进行调整。

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应当由编案单位提出申请,报原批准机关备案,其中涉及经营目标、森林分类区划、采伐利用规划、面积调整超过 20% 等重大变化时,应当报原批准单位同意。

第三章 方案实施与监测评价

第十八条 市、区园林绿化部门安排编案单位的森林经营相关任务及项目应当依据森林经营方案,加强作业设计审查,提升森林经营方案的执行力。

编案单位应当按照经园林绿化部门同意的森林经营方案安排年度经营任务,编制作业设计,积极争取预算支持,组织并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每年经营活动结束后,编案单位应当检查森林经营方案年度执行情况;在经营中期、经营末期对经营目标和经营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营措施的实施成效进行监测评价。

第二十条 市、区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对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批准、实施、监测、评价等全过程的管理,每年对作业设计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检,每 5 年对森林经营方案的执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区园林绿化部门和编案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实施管理、施工作业、成效监测、安全生产

等专业培训,提升从事森林经营人员的专业素质。

第二十二条 森林经营资料应当及时准确整理归档,内容包括森林经营方案成果、作业设计、年度实施情况、能力建设、监测成果、经营前后对比照片等。载体包括文字、图表、数据、影像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试行)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废止《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5〕5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废止《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21〕78 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